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9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6 号), 涉及我镇 3 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田园馐色商贸店(经营者: 肖春华)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面山药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田园馐色商贸店经营的“面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5 年 3 月 12 日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该单位购进案涉批次“面山药” 5kg 用于销售, 均已销售完毕(含抽样 3.6kg)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二、东莞市大朗振之楚农产品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长豆角(豇豆)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振之楚农产品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长豆角(豇豆)”(订单生成日期 2025-03-12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长豆角(豇豆)” 共计 3.5 公斤, 已全部售完(含抽样 3.5 公斤)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长豆角(豇豆)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三、东莞市大朗永记百货店（经营者：金永庆）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生姜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永记百货店（经营者：金永庆）销售的“生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生姜”一件（9kg/件）用于销售，已销售8kg（含抽样3.146kg），剩余1kg售卖不出作报废处理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予以改正。

（四）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能够如实说明来源，且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3日